

项目编码：7ohb5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艾信特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艾信特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项目编码：70hb5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艾信特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艾信特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号: S0612018000754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RWR9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健康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8日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汇晶西一街1号318室



2024年0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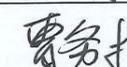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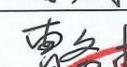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ohb58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艾信特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艾信特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9741824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曹务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曹务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曹务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RWR9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嘉成	2023050354400000024	BH00140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嘉成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 单、结论	BH001406	
陈健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 状、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标准	BH07327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RWR9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艾信特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何嘉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4000000024，信用编号 BH00140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何嘉成（信用编号 BH001406）、陈健康（信用编号 BH073273）（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月8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PRWR9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月8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何嘉成（身份证件号码442301198111111111）郑重承诺：
本人在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RWR97）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1月8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陈健康（身份证件号码411111199001010101）郑重承诺：
本人在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RWR97）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陈健康

2025年1月8日



20241230673299767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嘉成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1	-	202412	广州市: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	2	2
截止		2024-12-30 16:3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30 16:33



20250102429473636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健康		证件号码	441 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2	广州市: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01-02 15:4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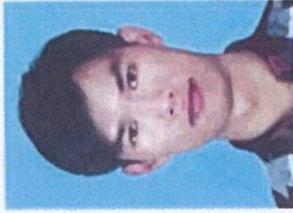
2025-01-02 15:45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何嘉成

证件号码：41110119900720011

性别：男

出生年月：2000.07.20

批准日期：2023.05.24

管理号：20230503544000000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声明：

我单位负责“广州艾信特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保证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

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声明：

我单位委托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对“广州艾信特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艾信特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PRWR97）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艾信特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艾信特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70hb58，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1月8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艾信特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97418241)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艾信特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70hb58, 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 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 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 加强组织管理, 掌握环评工作进展, 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 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 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 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 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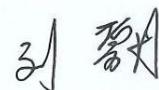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年 1月 8日



曾志标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艾信特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7ohb58
编制主持人	何嘉成	主要编制人员	何嘉成、陈健康
初审（校核） 意见	1、细化工艺流程说明； 2、其他详见批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审核人（签名）：  2024年12月27日 </div>		
审核意见	1、更新三线一单 2、其他详见批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审核人（签名）：  2025年1月5日 </div>		
审定意见	1、符合报批要求。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审核人（签名）：  2025年1月8日 </div>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承担“广州艾信特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望贵司受委托后，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事项按照我单位与贵司签订的合同执行。

特此委托！

广州艾信特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结论	61
附表	6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4
附图 2 项目周边四至图	65
附图 3 项目四至和车间现状图	66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67
附图 5-1 项目厂区平面图	68
附图 5-2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图（1:500）	69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70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71
附图 8 项目周边水系图	72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73
附图 10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74
附图 11 项目位置与生态环境管控区图（2022-2035 年）规划关系图	75
附图 12 项目位置与大气环境管控区划图（2022-2035 年）规划关系图	76
附图 13 项目位置与水环境管控区图（2022-2035 年）规划关系图	77
附图 14 项目位置与生态保护格局关系图（2022-2035）	78
附图 15 项目位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79
附图 16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80
附图 17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81
附图 18 大气监测点位	82
附图 19 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83
附图 20 流溪河范围图	84
附件 1 营业执照	85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86
附件 3 租赁合同	87
附件 4 水环境监测数据	90
附件 5 空气质量数据	104
附件 6 TSP 监测数据	105
附件 7 排水证	111
附件 8 帮扶整改通知书	112
附件 9 总量申请	11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艾信特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40114-07-01-9690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广塘村二十队白沙庄1号4栋102号		
地理坐标	113°15'37.548"E, 23°21'53.447"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年产 LED 灯塑料配件 100 吨，设有注塑机 5 台、挤出机 2 台、破碎机 1 台、搅拌机 1 台等。项目于 2008 年 10 月投入生产，属于“未批先建”，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下发帮扶整改告知书（2024177）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情况如下表：</p>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大气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设有工业废水直排的排放口，工业废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也不建有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正文的环境风险识别，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建设工程
<p>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 产业政策

本项目从事 LED 灯塑料配件的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限制或禁止类别有关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十三条：也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2) 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广塘村二十队白沙庄 1 号 4 栋 102 号，根据《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附图 19）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的土地用途为建设用地，符合工业用地指南相关要求，故本项目用地规划和性质符合要求。

(3)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1) 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6。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中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接纳水体天马河为IV类水，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4〕214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9。

3) 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的划分依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 2 类区，声环境质

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10。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公布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域，详见附图 11，本项目所在地不位于划分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域内。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详见附图 12。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本项目不属于珍稀水生生物生境保护区、水源涵养区和饮用水管控区，详见附图 13。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14。

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相关规定。

（5）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相符性分析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禁止安装、使用可以燃用煤及其制品的双燃料或者多燃料生物质锅炉。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一) 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 (二) 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 (三) 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 (四) 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 (五)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本项目无燃烧锅炉，有机废气处理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6)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冷却塔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向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水污染物，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城镇污水污染防治”。

(7)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一)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1）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

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不使用燃煤锅炉或工业炉窑，使用的 PC 和色母粒为固体，在常温下不挥发，符合其管控要求。

“2）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是电能，不使用煤炭、燃油等能源。年用水较少，且循环使用，符合其要求。

“3）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

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均符合相关标准，从源头上控制 VOCs 产生，对产污位置集气罩收集，控制无组织排放。排放的大气重点污染物有机废气，实行 2 倍总量替代。因此符合其管控要求。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广塘村二十队白沙庄1号4栋102号，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根据附图11《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可知，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分析，本项目实施后与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不使用锅炉、炉窑等，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的产业类型。外排的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排放的有机废气实行 2 倍总量替代，固体废物分类

贮存并处置。制定自身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因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8)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花都区新雅、花山、花东重点管控单元(ZH44011420011)内，应符合其管控要求，详情如下：

表1-2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花都区新雅、花山、花东重点管控单元(ZH44011420011)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综合类】园区重点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的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高端制造业及先进生产服务业等相关产业，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相关产业规划等要求。</p> <p>1-2.【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p> <p>1-3.【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p> <p>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5.【土壤/禁止类】禁止</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要求。根据附图20，本项目不在流溪河范围内。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YS4401142340001)，本项目涉及有机废气物料PC和色母粒均为固体，常温下不会释放有机废气，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p>	相符

			新建、扩建增加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2-2.【其他/综合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主要用水是员工生活用水、冷却塔补充用水，用水量总体较少。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后评价工作，推进涉水重污染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推行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透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控，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2.【水/限制类】全面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着力补齐污水收集转输管网缺口，持续推进城中村截污纳管工作。 3-3.【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VOCs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VOCs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VOCs整治方案。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天马河。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	本项目运营期间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	相符

	防控	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同时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	-----------	---	---

(9) 与《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要求：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不能达到治理要求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年底前，完成1306个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通过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相关企业升级后的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的相关要求。

(10)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DB44/2367-2022)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结论
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及有机废气物料PC和色母粒均为固体，存放于密封的包装袋，常温下不会释放有机废气，储存于仓库内。	符合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2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涉及有机废气物料PC和色母粒均为固体，常温下不会释放有机废气，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内，采用气泵的方式进入注塑机和挤出机内，塑料颗粒直径比较大，不会产生粉尘。	符合
3	c)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建设单位已在注塑机和挤出机废气产生部位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运营后设立物料/废料进出台账，对涉VOCs物料及废料清单管理。	符合
4	VOCs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VOCs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根据下文，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速率为0.08kg/h，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70%，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限值	符合
6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工目艺废设气备收同集步系运统行应。与废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	符合

		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7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各台保存3年以上。	符合

(11) 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性分析

2、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使用过程VOCs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VOCs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VOCs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VOCs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VOCs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开展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项目使用PC和色母粒常温下不挥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综上，项目符合该通知的相关要求。

(12)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巩固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成效，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行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

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项目使用的 PC 和色母粒常温下不挥发，从源头上强化对 VOCs 的控制；原料储存在密闭的包装中，注塑和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杜绝敞开式、晾（风）干作业，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70%，处理后的尾气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符合该通知的要求。

（13）《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环函〔2021〕537号）

（一）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健全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管理台账，严格核定 VOCs 可替代总量指标，重点核查用作替代的削减量是否为企业达标排放后采取治理措施的削减量或淘汰关停后的削减量，是否有削减量重复使用等情况，进一步规范 VOCs 削减替代工作。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时，应逐级出具 VOCs 总量替代来源审核意见，确保总量指标管理扎实有效。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均符合相关标准，从源头上控制 VOCs 产生，本项目产生的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排放的大气重点污染物 VOCs，实行 2 倍总量替代，因此符合该通知要求。

（14）《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

(2021) 4号) 要求, 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 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 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均符合相关标准, 从源头上控制 VOCs 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总净化效率可达到 70%, 因此符合该通知的要求。

(15)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LED灯塑料配件的制造, 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 43号) 一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治理指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粤环办(2021) 43号) 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结论
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所用原料PC和色母粒均为固体, 在常温下不挥发, 用包装袋装置放于仓库内储存。	符合
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3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4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27.6\text{kPa}$ 但 $<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 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 对于外浮顶罐, 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重密封, 且一次密封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		

		封方式。b) 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80%。c) 采用气相平衡系统。d) 采用其他等效措施。		
5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VOCs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所用原料PC和色母粒均为固体，常温下不会释放有机废气，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内，采用气泵的方式进入注塑机和挤出机内。	符合
6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7	工艺过程	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为LED灯塑料配件生产的企业，所用原料PC和色母粒均为固体，在常温下不挥发；本项目已在注塑机和挤出机废气产生部位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并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要求。	符合
8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9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0	非正常排放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设备在开停工时、进行维修和清理时，残存物料回收至密闭容器中，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11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管道保持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风速不低于0.3m/s。	符合
12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		

		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13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根据下文，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速率为 0.08kg/h ，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70%，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标准限值。	符合
14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工目艺废设气备收同集步系运统行应。与废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15	管理台账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企业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各台保存3年以上。	符合
16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17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18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19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a)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每季度一次；b)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c) 喷涂工序每季度一次；d) 厂界每半年一次	本项目投产后废气污染物将按要求进行监测。	符合
20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21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已申请总量指标。	符合
22	建设项目VOCs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VOCs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已采用系数法的有机废气核算方法。	符合

(16) 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相符性分析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

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第二十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污染土壤：

- （一）采用清洁生产的工艺和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 （二）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放射性物质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
- （三）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

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

（四）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生产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所在地已完善市政管网，项目内已完成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厂进行深度处理。噪声经过隔声减震衰减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采取相应措施处理，本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存在污染土壤。本项目不涉及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要求。

（17）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二）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强化空间布局与保护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强化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引导重点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

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片种老机等平位周，免新建涉重、多环芳经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产能，有所过法关对上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不属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且本项目厂区内均水泥硬底化，原料暂存在原料仓，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房，无土壤污染途径；根据企业

提供的土地证明可知，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五）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1.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

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针对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分析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并逐一排查污染成因。非地质背景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应制定地下水质量达标或保持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

逐步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工作，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果、分防治，用环入，思排查、风管、治理复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 2022 年底，完成珠三角等典型地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鼓励其他地级以上市开展重区划定工作.....”

本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等重点行业。本项目厂区内地板全部水泥硬底化，实行雨污分流，企业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厂进行深度处理；原料暂存在原料仓，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无地下水污染途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广州艾信特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广塘村二十队白沙庄 1 号 4 栋 102 号，本项目租赁 1 栋 1 层的建筑作为厂房。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2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40 平方米。总投资为 10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 LED 灯塑料配件的生产，年产 LED 灯塑料配件 1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规模

（1）产品和产量

表 2-1 主要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套重量 (g)	年产量 (套)	总重量 (t)
1	LED 灯塑料配件	100	100 万	100

表 2-2 产品图片一览表



（2）占地及建筑规模

表 2-3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单层砖混结构，设有搅拌区、破碎区、注塑区、挤出区、模具存放区、成品存放区、原料仓、办公室、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1240m ² ，建筑面积 1240m ² ，厂房高 8m。
公用工程	供电	不设备用发电机和锅炉，用电由当地变电所提供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冷却塔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提供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预处理工程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注塑和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消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及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15m ²)，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固废堆放点增加四周围堰，堆场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包装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1	PC	固态	25kg/包	100t/a	5t	外购
2	色母粒	固态	25kg/包	1t/a	1t	外购
3	机油	液态	5kg/桶	0.05t/a	0.01t	外购
4	模具	固态	15kg/套	100 套/a	100 套	外购

备注：①本项目不涉及模具的制作，不涉及模具维修工序。

②本项目塑料粒为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

(4) 原物理化性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PC	聚碳酸酯(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一般为无色透明的颗粒，粒径约 5mm，1.18—1.22g/cm ³ ，热变形温度为 135℃，熔化温度为 215℃，热分解温度为 350℃。
色母粒	色母粒是由高比例的颜料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塑料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固体小颗粒；色母粒具有多种颜色；密度在 1.61-1.90g/cm ³ ，直径为 50mm；不同颜色的色母粒具有不同的熔点，例如，黑色和白色色母粒的熔点通常

在 150°C；红色、黄色等颜色的色母粒熔点则要稍低一些，一般在 130°C 左右。而青色、蓝色等颜色的色母粒的熔点则相对较低，一般在 100°C 以上开始融化，高温可分解，分解温度为 370°C 左右。本项目注塑温度为 200°C。

(5) 物料平衡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投入量		产出量		
	1	PC	100t/a	产品	LED 灯塑料配件
2	色母粒	1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4t/a
3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46t/a
投入合计		101t/a	产出合计		101t/a

(6) 主要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2-7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设备参数	数量	工序
1	注塑机	200T	2 台	注塑
2	注塑机	160T	1 台	注塑
3	注塑机	120T	2 台	注塑
4	挤出机	450T	2 台	挤出
5	冷却塔	20t/h	2 台	冷却
6	搅拌机	/	1 台	搅拌
7	破碎机	SDE	1 台	破碎
8	风机	/	1 台	辅助

(7) 产能核算

表 2-8 项目产能与产品产量匹配分析一览表

设备	数量 (台)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间 (h)	总设计产能
注塑机 (200T)	2	5	6240	62.4
注塑机 (160T)	1	4	6240	24.96
注塑机 (120T)	2	2	6240	24.96
挤出机 (450T)	2	10	6240	124.8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注塑机满负荷生产时，项目年工作 260 天，日工作 24 小时，则可生产产品数量为 112.32t/a，挤出机满负荷生产时，项目年工作 260 天，日工作 24 小时，则可生产产品数量为 124.8t/a，而项目产品设计总产能为

100t/a，则项目设备可满足产能要求。

(8)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规模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总用水量为 5448t/a。

排水：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经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地已建有市政管网，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附图 17）可知，本项目处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广塘村二十队白沙庄 1 号 4 栋 102 号，本项目所在地已建有市政管网，因此项目按照雨污分流原则，雨水排入周边市政道路雨水管，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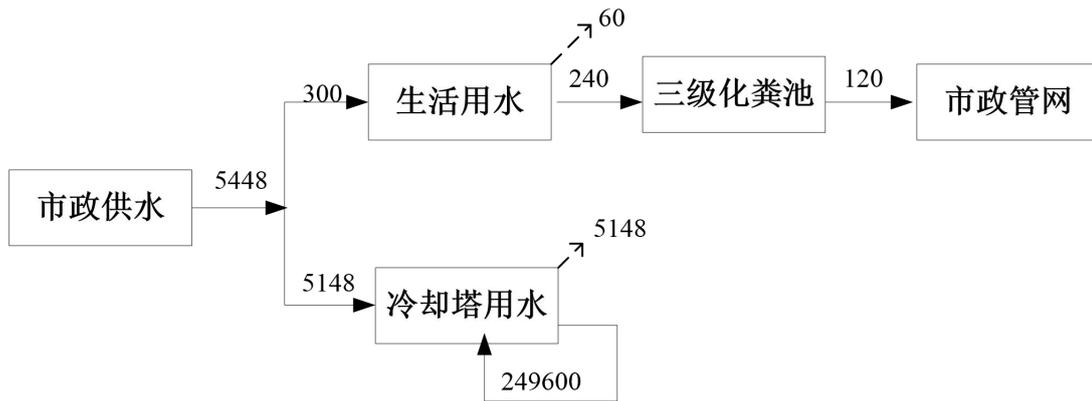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 用能规模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年用电量约为 10 万度，不设发电机、锅炉等。

3) 空调通风系统规模

本项目不设置中央空调系统。主要通风设施为风扇、排气扇，办公室制冷系统为自设的分体式空调。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设置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采用 3 班制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260 天。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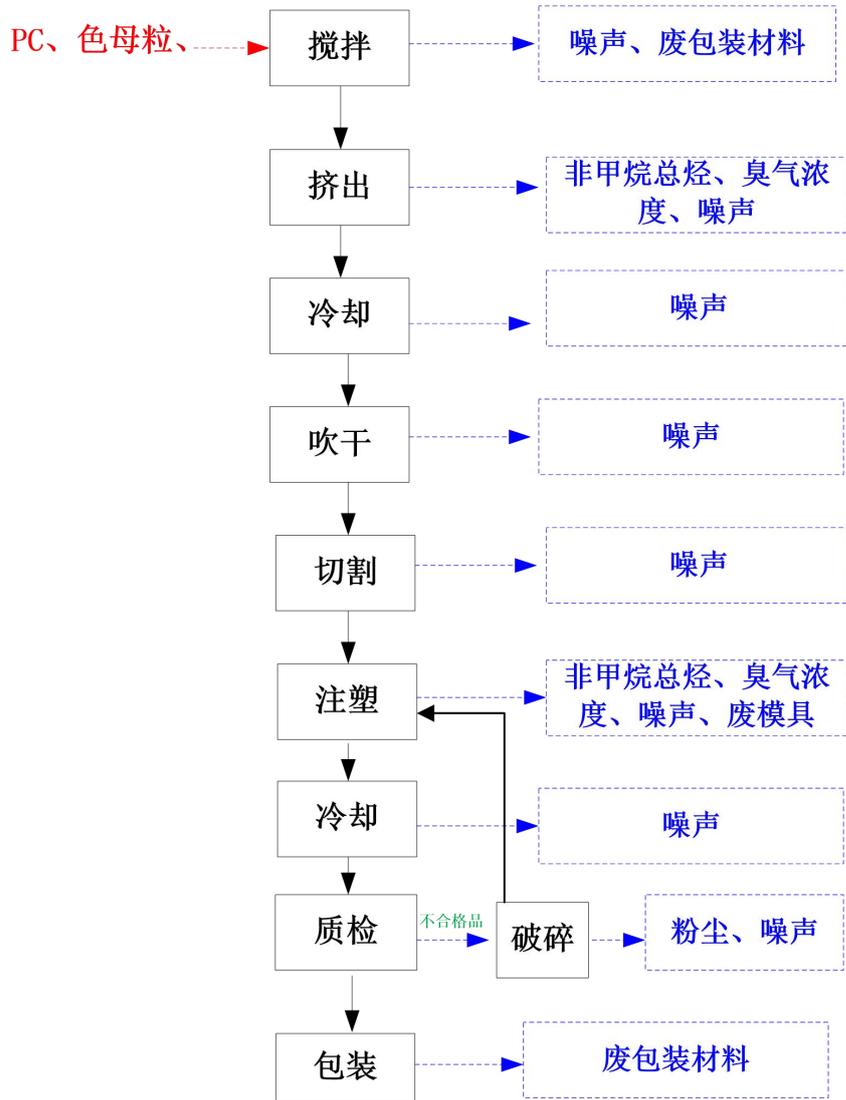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搅拌：按比例将 PC 和色母粒投入搅拌机内，项目搅拌机装置运行时全密闭，且项目使用塑料颗粒及色母粒粒径较大（塑料颗粒直径为 5mm），搅拌过程无粉尘生产，因此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挤出、冷却：混合好的原料在挤出机加热至熔融状态，利用计量泵将熔融物料通过喷丝板挤压出来，熔融和挤出的工作温度为 250℃（PC 的熔点为 215℃，热分解温度约为 350℃，工作温度未达到热分解温度），熔融物料经喷丝板挤压出来进入冷水槽冷却，本项目为直接冷却，形成塑料单丝束。此过程的特征污染

	<p>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噪声。</p> <p>吹干、切割：塑料单丝冷却后经过冷风吹干后进行切割成 5mm 左右的颗粒。此过程会产生噪声。</p> <p>注塑、冷却：将切割完成的颗粒投至注塑机中，在 250°C 的温度下加热使之熔化，然后借助螺杆向融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熔体充入闭合的模腔中，经冷却固化后制成具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精度的产品。加热过程采用电加热；注塑机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该工序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和废模具。</p> <p>质检：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产品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产品挑出回收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p> <p>破碎：建设单位对检验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处理，将不合格品投至破碎机中进行破碎，破碎机运行时为密闭状态，破碎结束后待机内物料稳定后再取出，鉴于破碎过程密闭，且破碎后物料粒径较大，因此该过程仅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破碎后物料回用于注塑工序。</p> <p>包装：将加工好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p> <p>产污环节：</p> <p>(1) 废气：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p> <p>(2)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p> <p>(3) 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为项目运营期的机械噪声；</p> <p>(4)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模具、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废抹布/手套。</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主要从事 LED 灯塑料配件的生产，于 2008 年 10 月投产，运营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设备噪声、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模具、油废抹布/手套等。</p> <p>1、水污染物及防治措施</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目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p>

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较严者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大气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挤出和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注塑机、破碎机、搅拌机、风机和挤出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在60~80dB(A)之间。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减震降噪、加强管理、维持设备正常运行状态等措施，同时噪声通过车间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及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模具、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含油废抹布/手套等。生活垃圾每天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外售给回收单位；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项目存在环境问题与整改措施

表 2-9 项目污染物处理情况及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类型	污染源	处理情况及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较严者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废气	挤出、注塑废气	挤出和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通过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	在注塑机和挤出机上的集气罩设置四面垂帘、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
噪声	机械噪声	减振、隔声	/
固体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每天交由环卫部门外	/

	废物	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外售给回收单位，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p>6、投诉、查处情况</p> <p>本项目于 2008 年 10 月已投入生产，但一直未办理环评手续，属于“未批先投”违法项目，自投产至今，一直未收到投诉，并现已委托环评单位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外排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天马河。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和《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规划》（2013~2020）中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接纳水体天马河为IV类水，本报告选择纳污水体铜鼓坑作为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目标。

为了解项目周边河流天马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广州亚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包覆件 25 万件、汽车模内成型件 250 万件、五金转轴铰链 39 万件、NVH 裁切件 2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穗环管影（花）2022）113 号）中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信一）检测（2022）第（04021）号>，监测单位为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4 月 14 日，具体见下表。

表 3-1 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4.12	2022.4.13	2022.4.14		
W1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pH值	无量纲	8.3	8.3	8.2	6-9	达标
	水温	°C	28.0	27.1	27.6	--	--
	溶解氧	mg/L	3.65	3.82	3.72	≥3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14	13	--	--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6	17	30	达标
	氨氮	mg/L	0.480	0.462	0.460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9	8.4	9.5	6	超标
	总磷	mg/L	0.13	0.12	0.14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48	0.133	0.155	0.3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ND	0.09	--	--
	石油类	mg/L	0.04	0.04	0.03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⁴	1.4×10 ⁴	1.1×10 ⁴	20000	达标
W2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pH值	无量纲	8.0	7.8	8.0	6-9	达标
	水温	°C	27.1	26.5	26.7	--	--
	溶解氧	mg/L	3.47	3.73	3.68	≥3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11	10	--	--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3	12	30	达标
	氨氮	mg/L	0.262	0.275	0.258	1.5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上游 500m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3	7.7	7.0	6	超标
	总磷	mg/L	0.08	0.08	0.08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12	0.093	0.118	0.3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7	0.06	0.08	--	--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4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0×10 ⁴	1.1×10 ⁴	1.3×10 ⁴	20000	达标
W3距 新华 污水 处理 厂排 放口 下游 2km (新 街河)	pH值	无量纲	8.4	7.9	8.1	6-9	达标
	水温	°C	29.2	27.7	28.1	--	--
	溶解氧	mg/L	1.68	1.83	1.76	≥3	超标
	悬浮物	mg/L	14	17	16	--	--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6	15	30	达标
	氨氮	mg/L	1.08	0.969	1.14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6	11.0	10.2	6	超标
	总磷	mg/L	0.18	0.18	0.16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75	0.180	0.190	0.3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23	0.18	0.30	--	--
	石油类	mg/L	0.05	0.05	0.05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6×10 ⁴	1.4×10 ⁴	1.7×10 ⁴	20000	达标

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纳污水体天马河现状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差。其主要原因是天马河上游河段两岸的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生活废水及部分工业废水在未经处理情况下直接排入河内，而天马河的流量较小，上游大量的污水排入河内从而导致下游的监测断面水质达不到水质功能的要求。通过“区域削减”措施为本项目的建设腾出水环境容量。“区域削减”措施如下：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正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内河涌进行综合整治，对超标的河流采取相应的有效削减措施，堵污水，查偷排，拆违建，清理垃圾河道清淤，改善河涌生态，加强沿岸管理，动员辖区内群众。进一步削减水污染物排放量，改善河涌水质，腾出水环境容量；为解决沿岸农业化肥等有机物排入水体，导致水体出现富营养化的问题，花都区采用了更为生态的方式进行治污。除了在全区河涌流域沿岸1公里内推广农作物测土配方、免费为2.3万户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指导服务之外，花都区还计划在全区河涌流域内组织放流活动，计划放养各种

滤食性鱼类100万—150多万尾。可有效削减水中氮、磷等营养物质，进一步改善水域的生态环境；配合《“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的实施，坚持“控源、截污、清淤、调水、管理”五管齐下，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大污染源头管控和联合执法等多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压实各级河长责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收集管网的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利用效率。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天马河的水质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可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足够的环境容量。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广塘村二十队白沙庄1号4栋102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常规因子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花都区的监测数据，具体见表3-2。

表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mg/m^3 ）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花都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24	35	68.5%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mg/m^3	0.8	4	20%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156	160	97.5%	达标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第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行政区花都区判定为达标区。

为了解本次本次特征污染物 TSP，本项目引用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6 月 7 日对东莞村的监测数据，引用监测点位于本项目的西南侧约 3250 米处。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经度/E	纬度/N						
东莞村	113.229031°	23.355082°	TSP	日均值	0.3	0.150~0.181	0	达标

从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中，TSP 的监测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即 $\leq 0.3\text{mg/m}^3$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项目位于声环境功能属 2 类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区土壤均为水泥硬化，厂区内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即项目无需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存在对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的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评价考虑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大气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分布图见附图 4。

表3-4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X	Y					
大气环境	何家庄	436	-146	居民点	约 150 人	东南	3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白鱗塘	9	171	居民点	约 8000 人	北	120	
	风和村	-475	-61	居民点	约 250 人	西	340	
	广塘村	-121	-321	居民点	约 700 人	南	242	
	绿地空港国际	-461	134	居民点	约 3500 人	西北	340	
其他	永久基本农田 1	180	-59	农田	/	东	116	/
	永久基本农田 2	96	-198	农田	/	东南	142	
	永久基本农田 3	229	-136	农田	/	东南	172	
	永久基本农田 4	91	139	农田	/	东北	100	
	永久基本农田 5	-27	145	农田	/	北	92	
	永久基本农田 6	-57	34	农田	/	西北	26	
	永久基本农田 7	-336	-25	农田	/	西南	223	

	永久基本农田 8	-245	-441	农田	/	西南	360	
	永久基本农田 9	-150	-346	农田	/	南	270	
	永久基本农田 10	-125	-511	农田	/	南	390	
	永久基本农田 11	9	-557	农田	/	南	460	
	永久基本农田 12	311	556	农田	/	南	46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租用已建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 以本项目中心点为坐标原点（X=0,Y=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道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节选）（mg/L）							
	执行标准	COD_{Cr}	BOD₅	SS	氨氮	TP	TN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	6-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	500	350	400	45	8	70	6.5-9.5	
本项目执行限值	500	300	400	45	8	70	6.5-9	

2、废气

注塑和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和表 2 排放标准。

表 3-6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注塑	NMHC	60	4.0	/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注塑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破碎	颗粒物	120	1.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

表 3-7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内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p>4、固废</p>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改,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的有关规定,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p> <p>(2)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地管网已完善,位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即 $\text{COD}_{\text{Cr}} \leq 40\text{mg/L}$; $\text{NH}_3\text{-N} \leq 5\text{mg/L}$,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240\text{m}^3/\tex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096\text{t/a}$, $\text{NH}_3\text{-N} \leq 0.0012\text{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COD、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text{COD}_{\text{Cr}} 0.0192\text{t/a}$、$\text{NH}_3\text{-N}$ 为 0.0024t/a。</p> <p>(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351t/a(其中有组织 0.081t/a,无组织 0.27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702 吨/年。</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为已建成的项目，无施工期环境影响。</p>
---	-----------------------------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如下：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列表

单位：浓度：mg/m³；产生量/排放量：t/a；产生速率/排放速率：kg/h

排放形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浓度	速率
有组织	注塑、挤出	DA001	非甲烷总烃	8.7	0.27	0.04	5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0	是	2.6	0.081	0.01	60	/
无组织	注塑	/	非甲烷总烃	/	0.27	0.04	/	车间通风散气	/	/	/	0.27	0.04	4.0	/
	破碎	/	颗粒物	/	0.0002	0.0004	/		/	/	/	0.0002	0.0004	1.0	/

备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与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工艺是可行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①颗粒物

项目破碎回收在破碎机处进行，破碎的片料大约为 10cm*5cm，破碎机设备的物料设有密闭盖，物料破碎过程均密闭，破碎粉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 PS/ABS 破碎工序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25g/t-原料。项目质检将产生约 0.54t 不合格产品，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2t/a。破碎回收工序约每天进行一次，年工作 260 天，每次工作 2h，则颗粒物的产生速率为 0.0004kg/h，粉尘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生产管理与车间通风后可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粉尘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非甲烷总烃

挤出和注塑过程使用原料为 PC 和色母粒，挤出和注塑温度为 250°C，工作温度未达到 PC 原料的热分解温度 350°C 以上和色母粒的热分解温度 370°C 以上，工作温度未达到热分解温度。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经历 2 次加热，故非甲烷总烃按照产品的 2 倍计算，本项目年产 LED 灯塑料配件 100 吨，故本项目挤出和注塑工序中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54t/a，产生速率为 0.08kg/h。

③臭气浓度

本项目主要的恶臭为注塑和挤出过程散发的气味，本项目注塑和挤出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与有机废气难以分离，臭气伴随着有机废气一同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通过车间通排风稀释扩散后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气筒标准（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少量未被收集的臭气通过车间通排风稀释扩散后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

(3) 项目废气收集方式和设计风量

为减少挤出和注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拟在挤出和注塑废气产生源上方0.3m处设置矩形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挤出机的集气罩尺寸均为0.6m×0.3m,注塑机的集气罩尺寸均为0.4m×0.4m。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上部伞形罩-热态-低悬罩的有关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Q。

$$Q=221B^{3/4}(\Delta t)^{5/12}$$

其中B—罩口宽度, m;

Δt —热源与周围的温度差, °C, 注塑机和挤出机热源表面温度250°C, 室内空气温度约20°C;

Q—风量, m³/(h*m长罩子)。

表 4-2 注塑废气设计处理风量一览表

设备	距离(H), m	罩口长度(W), m	罩口宽度 (B), m	设备数量, 台	总风量, m ³ /h	排气筒
注塑机	0.3	0.4	0.4	5	2147.56	DA001
挤出机	0.3	0.6	0.3	2	1038.46	

根据表4-2, 本项目所需风量为3186.02m³/h, 考虑到本项目车间较大, 管道较长, 导致风量损失较大, 及市场上风机的型号, 注塑和挤出总风量设计值取5000m³/h。

(4) 收集效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办〔2023〕538号)中“表3.3-2”, 该表详细内容如下。

表 4-3 工艺废气污染控制设施的捕集效率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捕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 所有开口处, 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 所有开口处, 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 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VOCs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 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建设单位注塑机和挤出机的有机废气产生部分设置集气罩(周边使用耐高温的垂帘围蔽，提高收集效率)，控制风速大于 0.3m/s 参考表 4-3“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废气收集效率为 50%。”则本项目注塑和挤出有机废气废气收集效率为 50%。

(5) 处理效率分析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自注塑和挤出工序，根据《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活性炭吸附法对有机废气治理效率为可达 45-80%。由于废气产生浓度较低，本项目保守估算一级活性炭去除效率按 50%计，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 = $1 - (1 - 50\%) \times (1 - 50\%) = 75\%$ ，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理论上处理效率可达 75%，本报告评价取 70% 的废气处理效率。

(6) 废气排放口和监测计划

表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排放口	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m	排气筒出口	烟气温	排放口	风量
---	-----	-----	---------	------	-------	-----	-----	----

号	编号	名称	经度 (°)	纬度 (°)		内径/m	度/°C	类型	m ³ /h
1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113.260334	23.364969	15	0.3	35	一般排放口	5000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项目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计划见下表。

表 4-5 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上下风向	/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内	/	NMHC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7) 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运行工况稳定，开机则正常生产并伴随一定污染物排放。停机或者设备检修则加工生产过程停止，相应排污停止，不会产生污染物。因此，不存在生产设施开停机、设备检修的非正常情况排污情况。因此项目非正常情况排污可能为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主要包括环保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未经处理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等情况，排放浓度和速率如下表所示。

表 4-6 非正常情况下有机废气排放量统计表

排气筒	污染物	非正常情况排	非正常情况排	单次持续	年发生频	排放量 (kg/次)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	排放	

		放浓度 mg/m ³	放速率 kg/h	时间 h	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8.7	0.04	≤1	≤1	0.04	60	/	是

由上表可知，当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污染物直排外环境，处理效率按 0% 计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未超出相对应的排放限值，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故障时停止生产，故障排除后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维护保养，建设单位应建立废气处理设施维修检查台账，工作人员加强日常设备巡查，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检修，按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塔用水。

(1) 生活污水产生量

本项目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26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取先进值 10m³/(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由于人均日生活用水量小于 150L/(人·d)，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采用折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0t/a。

表4-7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污染负荷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生活污水 24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25	20	2
	产生量 (t/a)	0.06	0.036	0.036	0.006	0.0048	0.00048

(2) 冷却塔废水

本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单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0t/h，用于注塑机设备的间接冷却，冷却塔每天运行 24 小时，则项目冷却塔平均日循环水量为 480t/d。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冷却塔的水量损失应根据蒸发、风吹和排水各项损失水量确定。即：

补充水量=蒸发损失水量+风吹损失水量+排水损失水量

蒸发损失水量：

蒸发损失水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Pe=K_{ZF} \cdo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Pe—蒸发损失水率；

K_{ZF} —蒸发损失系数（1/°C）；本项目按进塔干球空气温度 30°C，系数取 0.0015/°C；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C），本项目取 10°C。

计算得蒸发损失水率为 1.5%，则 1 台冷却塔的总蒸发水量为 20t/h×1.5%×1=0.3t/h，7.2t/d。

风吹损失水量：

本项目冷却塔为有收水器的自然通风冷却塔，根据 GB/T50102-2014 中表 3.2.21 可知，风吹损失水率为 0.05%，计算得项目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合计为 20t/h×0.05%×1=0.01t/h，0.24t/d。

排水损失水量：

排水损失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_b = \frac{Q_e - (n-1) Q_w}{n-1}$$

式中： Q_b ——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t/d；

Q_e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t/d；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t/d；

n——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速不宜小于 5.0，本评价取 5.0。

经计算，项目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为 1.56t/d。

本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单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0t/h，用于挤出机设备的直接冷却，冷却塔每天运行 24 小时，则项目冷却塔平均日循环水量为 480t/d。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冷却塔的水量损失应根据蒸发、风吹和排水各项损失水量确定。即：

补充水量=蒸发损失水量+风吹损失水量+排水损失水量

蒸发损失水量：

蒸发损失水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Pe=K_{ZF} \cdo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Pe—蒸发损失水率；

K_{ZF} —蒸发损失系数（1/°C）；本项目按进塔干球空气温度 30°C，系数取 0.0015/°C；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C），本项目取 10°C。

计算得蒸发损失水率为 1.5%，则 1 台冷却塔的总蒸发水量为 20t/h×1.5%×1=0.3t/h，7.2t/d。

风吹损失水量：

本项目冷却塔为有收水器的自然通风冷却塔，根据 GB/T50102-2014 中表 3.2.21 可知，风吹损失水率为 0.05%，计算得项目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合计为 20t/h×0.05%×1=0.01t/h，0.24t/d。

排水损失水量：

排水损失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_b = \frac{Q_e - (n-1) Q_w}{n-1}$$

式中： Q_b ——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t/d；

Q_e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t/d；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t/d；

n——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速不宜小于 3，本评价取 3.0。

经计算，项目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为 3.36t/d。

项目冷却塔年补充水量为（7.2t/d+0.24t/d+1.56t/d+7.2t/d+0.24t/d+3.36t/d）×260d=5148t/a。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符合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等。

三级化粪池：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生活污水来自厂区日常运行，属于典型的城市生活用水，主要污染物成分为SS、BOD₅、COD_{Cr}、氨氮，经过常规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者，能达到新华污水处理厂入管要求。综上，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是可行的。

2) 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位于花都区新华街大陵村西侧。新华污水处理厂原采用氧化塘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4万 m³/d，由于年久失修，处理能力下降，2006年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规划调整和工艺改进，在实施改进工艺后，将原有的氧化塘工艺拆除。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48万 m³，其中一期规模为10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A/A/O工艺，于2006年办理完善了相关的环保手续；二期扩建规模为9.9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A²O工艺，已于2010年12月30日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10〕269

号)，二期扩建于2011年9月已经完成建设。三期扩建规模为10万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AAO+周进周出二沉池+V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已于2015年2月12日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花）环管影〔2015〕27号）。

新华污水处理厂1、2、3期总设计处理规模为29.9万吨/日，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1.2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1.3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37万m³/d。目前均已投入运行。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运行情况公示表(2023年1月~12月)》，2023年1~12月新华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量为31.17万m³/d，余量约5.83万m³/d，本项目预计污水日最大排放量0.8m³/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0.0014%，该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因此，通过从水量方面分析，新华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是可行的。

表4-8 生活污水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3.259774	23.363358	间接排放	天马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表4-9 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BOD ₅ 、COD _{Cr} 、SS、氨氮、TP、TN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较严者

注：根据技术规范，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的没有监测要求。

3、噪声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

的衰减变化规律。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1）预测点

项目厂界外 1m 处的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2）评价方法

对噪声源进行调查，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评价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择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模拟预测本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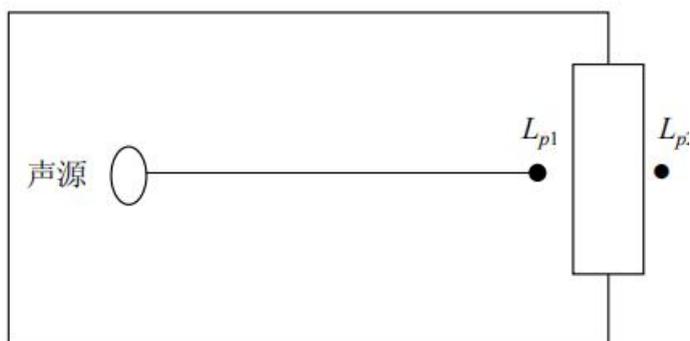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4)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5)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6)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_{eqb}——预测点背景值，dB(A)；

(4) 评价标准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5) 预测结果

表 4-10 噪声污染源源强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标准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噪声值 /dB (A)	
注塑机	频发	类比法	65-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震隔音消声等综合措施	30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6240
挤出机	偶发	类比法	65-70				6240
破碎机	偶发	类比法	75-80				320
搅拌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320
风机	偶发	类比法	75-80				6240
冷却塔	频发	类比法	70-75				6240

注：1、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年）中可知“1砖墙，双面粉刷实测隔声量为49dB(A)”，本项目车间外墙体按1砖墙计，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综合隔声量以30dB(A)计；2、项目设备均位于室内。

表 4-11 主要噪声设备源强与项目边界距离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级 dB (A)	数量	叠加后源强 d (A)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注塑机	70	5	77	5	20	10	3
2	挤出机	70	2	73	24	8	2	13
3	破碎机	80	1	80	24	2	2	30
4	搅拌机	75	1	75	26	2	4	30
5	风机	80	1	80	27	30	5	2
6	冷却塔	75	2	78	5	5	36	25

表 4-12 项目噪声对厂界贡献值

设备名称	叠加后源强	经墙体衰减源	厂界贡献值/dB (A)
------	-------	--------	--------------

	dB (A)	强/dB (A)	东	南	西	北
注塑机	77	47	33	21	27	37.5
挤出机	73	43	15.4	24.9	37	20.7
破碎机	80	50	22.4	44	44	20.5
搅拌机	75	45	16.7	39	33	15.5
风机	80	50	21.4	20.5	36	44
冷却塔	78	48	34	34	16.9	20
厂界贡献值			36.9	45.6	45.6	4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要求。

（6）噪声治理措施

为了避免出现噪声扰民现象，保护周边生态环境，应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防治措施

A、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能降低噪声级 10-15 分贝。

B、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不设门窗或设隔声玻璃门窗，能降低噪声级 10-15 分贝。

③加强生产管理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禁鸣喇叭，合理安排装卸货物实际；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

（7）噪声监测要求

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重视噪声防治，加强设备的管理，对厂界的噪声排放

进行定期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13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段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昼间、夜间	等效 A 声级	1 次/每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模具和含油废抹布/手套。

1)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9t/a，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许废包装材料，约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些许废模具，废模具产生量约 0.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模具的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

根据上文，本项目不合格品为 0.4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类别代码为 900-003-17，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废机油桶

本项目设备均需使用机油进行润滑，机油长时间使用会变质，需定期更换，项目机油年用量为 10 桶（每桶 5kg 装），其中每个空桶的重量约为 0.5kg，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05 吨。项目机油在使用过程中会有部分损耗，损耗量约占 50%，则废机油年产生量为 0.025 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属于 HW08：900-249-08 类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含油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在机械设备维护与维修的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项目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年产生量为 0.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方法处理，活性炭吸附使用一段时间后逐渐趋向饱和，定期更换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将产生失效的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效率为 70%，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收集量为 0.567t/a，则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量约为 0.189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办〔2023〕538 号），蜂窝煤活性炭有效吸附效率取 15%，则活性炭理论用量为 $0.189 \div 0.15 = 1.26t/a$ 。

本项目选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如下：

表 4-14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排气筒	活性炭级别	设计风量 m ³ /h	蜂窝活性炭数值								更换周期	活性炭实际使用量 t/a
			炭层长度 m	炭层宽度 m	箱体高度 m	层数	单炭层厚度 m	过滤风速 m/s	单层停留时间 s	活性炭量 t		
DA001	1#	5000	1.2	1.2	1.5	3	0.3	0.43	0.70	0.5832	2 次/年	2.3328
	2#		1.2	1.2	1.5	3	0.3	0.43	0.70	0.5832	2 次/年	

注：①废气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2s；
 ②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③蜂窝活性炭的密度约为 0.45g/cm³；
 ④过滤风速=风量/（炭层长度×炭层宽度×孔隙率×层数×3600s），活性炭的孔隙率一般为 0.6-0.9，本项目取中间值，即 0.75，停留时间=层厚度/过滤风速；
 ⑤活性炭量=炭层长度×炭层宽度×层厚度×活性炭密度；
 ⑥炭层厚度不能低于 0.3m，内部 3 级并联炭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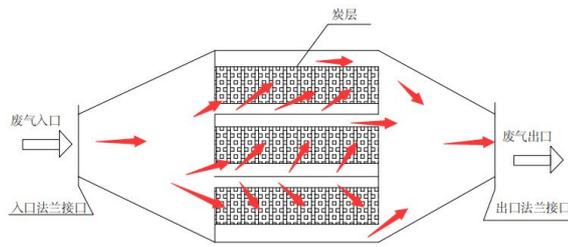


图4-2 一级活性炭吸附器内部结构示意图

根据上表知，每年更换2次活性炭，活性炭用量为2.3328t/a，大于活性炭理论用量，则项目产生废活性炭的量为 $2.3358+0.189=2.5218\text{t/a}$ 。产生的废活性炭的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39-49，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去向如下表所示。

表 4-15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物质	危险特性	处置去向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218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委托处置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	机械维护	固态	矿物油	T, I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25	机械维护	液体	矿物油	T, I	
4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05	机械维护	固态	矿物油	T/In	委托处置

表 4-16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贮存周期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9	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9	每天	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包装、搅拌、组装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0.5	收集暂存	0.5	一个月	外售给回收单位

质检	/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0.46	收集暂存	3.866	2天	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
模具维修	/	废模具	一般工业固废	0.3	收集暂存	0.3	每季度	外售给回收单位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2.5218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间	2.5218	每半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	废机油桶		0.005		每季度		
	/	废机油		0.025		每季度		
	/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05		每季度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固体废弃物产排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外售给回收单位，不合格品收集后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和废机油危废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为降低本项目危险废物渗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落实以下措施：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址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征设置各类收集桶进行贮存，收集桶所用材料应防渗防腐。收集桶外围应设置 20cm 高的围堰，在围堰范围内地面和墙体应设置防渗防漏层。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 小时都有专人看管。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的存放场所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的北侧	5m ²	密封贮存	5	每半年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		每季度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			密封贮存		每季度
4	危险废物暂存间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密封贮存		每季度

(3) 厂区内部分运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和废机油桶，为防止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发生散落、泄漏等现象，建设单位在进行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认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2)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4)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项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在厂区内部的转运可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只有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已完成雨污分流，生活污水

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的生活污水管道和雨水管道由所在地的物业根据花都水务局的要求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避免出现管道破损等情况，而建设单位需做好原料仓库、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间的防渗漏、防泄漏等措施，设置围堰，并纳入日常管理维护，确保产生的生产废水和危险废物不会渗漏、泄漏至外环境。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

6、土壤

本项目对周边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有两种：大气沉降和生产废水废液泄漏流入土壤。对此，建设单位要做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效率稳定，落实日常环保管理制度等；做好原料仓库、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间的防渗漏、防泄漏等措施，设置围堰，确保产生危险废物不会渗漏、泄漏至外环境。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危险品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的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均有一定的环境风险。其中废活性炭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推荐临界量计。

表4-18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该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1.2609	100	0.012609
2	废机油桶	0.00125	2500	0.0000005
3	废机油	0.00625	2500	0.0000025
4	机油	0.01	2500	0.000004
5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0125	2500	0.0000005
项目 Q 值				0.0126165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机油桶主要分布在贮存原料仓和危废固废暂存间，可能会因泄露、火灾等因素，通过地表径流和大气扩散的方式，影响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居民区，详细内容见下表。

表4-19 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风险源	主要危险废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原料仓	机油	泄漏、火灾、治理设施失效	地表径流、大气扩散	周边居住区、附近地表水
危废固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原辅材料泄漏防范措施

合理布局储存区，各类化学品分类、分区存储；库房保持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地面应做好防渗漏措施，以确保即使发生化学品泄漏事故也不会流入周边的地表水环境，不会渗入周边的土壤环境。若出现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混合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议在原料暂放区的出入口设置 200mm 高的漫坡，防止化学品泄漏时大面积扩散。

2)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企业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装置开工前安全教育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五部分内容，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材料以及废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保持厂区内所有消防通道和车间、仓库安全出口的畅通。①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工作失误而造成事故发生。②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及时进行

修理或更换。③厂房出入口设置 200mm 高的漫坡，防止化学品泄漏时外流至厂房外。

3)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④在厂区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⑤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4) 废气治理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有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危害。因此，为了杜绝事故废气的排放，建设单位在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并立即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

(4) 分析结论

综上，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厂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8、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范围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建议建设单位切实做好上述各污染防治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将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尽量减少外排的污染物总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极低。

9、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放口/注塑、挤出	非甲烷总烃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天马河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较严者
		BOD ₅		
		pH		
		TP		
		TP		
		SS		
		NH ₃ -N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模具	外售给回收单位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含油废抹布/手套	
废机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中需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巡查台账记录等,防止因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而导致有机废气未经处理外排,经大气沉降污染土壤。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p> <p>2、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3、危险废物贮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后,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p> <p>建设项目的环评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是我国预防为主环境保护政策的体现,两种制度相互衔接,形成了对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是防止建设项目产生的新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破坏的重要措施。</p> <p>项目在运营期,对项目的污染物进行全面处理和全面达标控制;坚持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相结合,生态建设与生态保护并举,大力推进区域生态建设的步伐。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p> <p>建议企业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广州艾信特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项目需按照“三同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严格落实环保要求和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去向，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则本项目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均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从保护环境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351	/	0.351	+0.351
	颗粒物	0	0	0	0.0002		0.0002	+0.0002
废水	COD _{Cr}	0	0	0	0.0096	/	0.0096	+0.0096
	BOD ₅	0	0	0	0.0024	/	0.0024	+0.0024
	SS	0	0	0	0.0024	/	0.0024	+0.0024
	TP	0	0	0	0.00012	/	0.00012	+0.00012
	TN	0	0	0	0.0036	/	0.0036	+0.0036
	NH ₃ -N	0	0	0	0.0012	/	0.0012	+0.00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9	/	3.9	+3.9
	不合格品	0	0	0	0.46	/	0.46	+0.46
	废模具	0	0	0	0.3	/	0.3	+0.3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5218	/	2.5218	+2.5218
	废机油桶	0	0	0	0.005	/	0.005	+0.005
	废机油	0	0	0	0.025	/	0.025	+0.025
	含油废抹布/手套	0	0	0	0.005	/	0.005	+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花都区地图

行政区划版



审图号：粤S（2020）01-005号

监 制：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四至图

项目四至图



东面（林地）



南面（广州市蓝宝粮食保供仓库）



西面（广州强达模具有限公司）



北面（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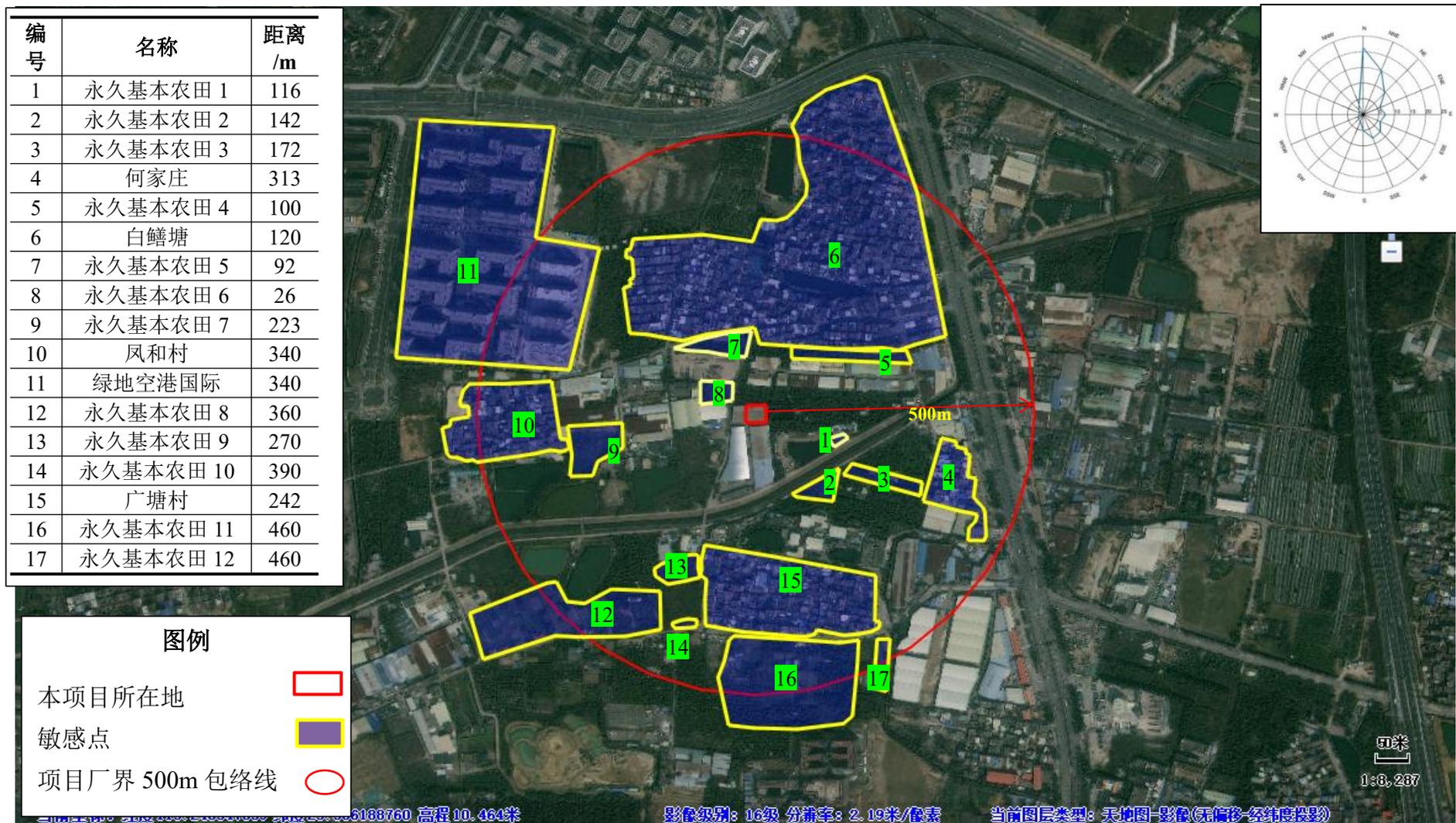


车间现状



车间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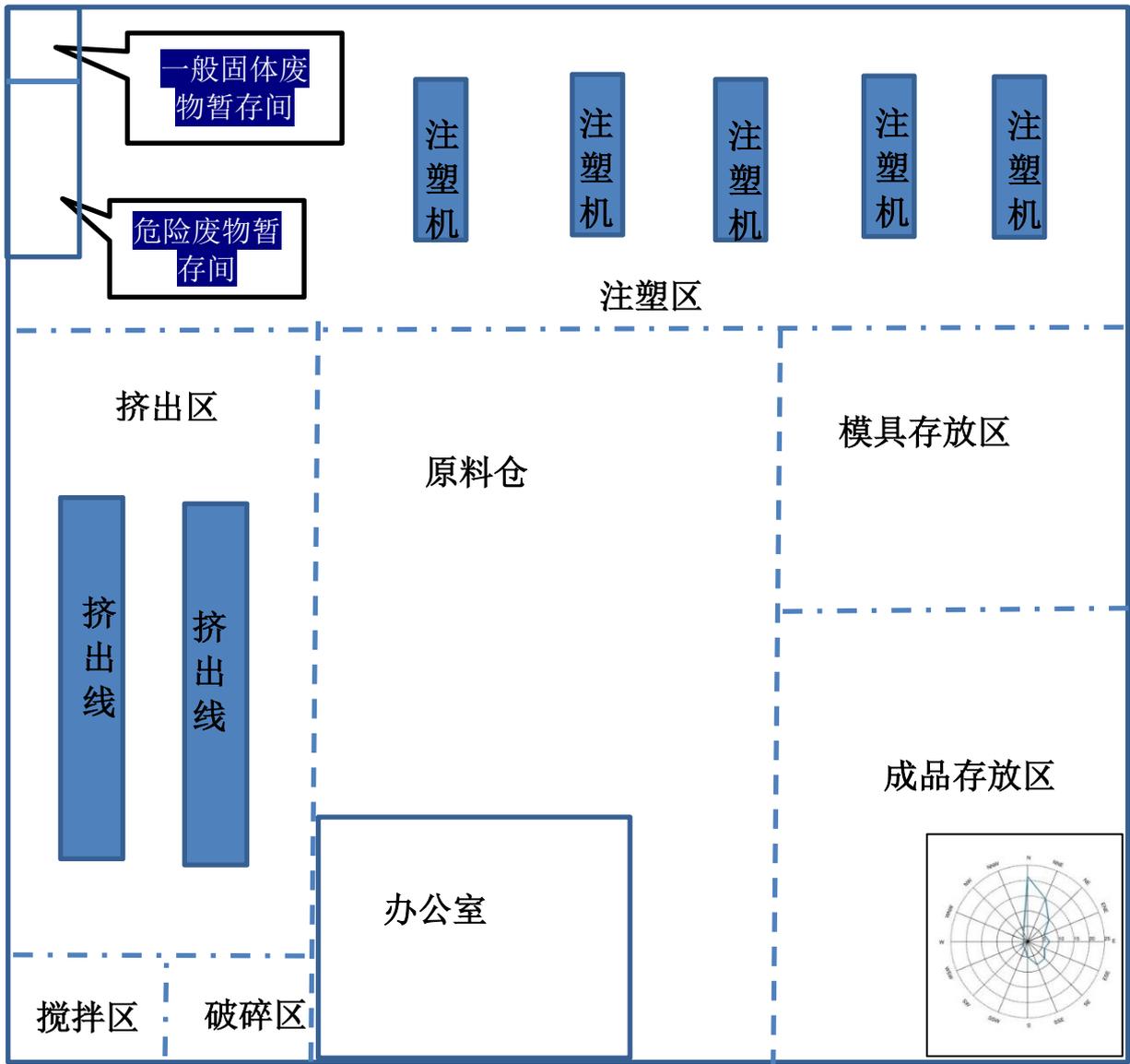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和车间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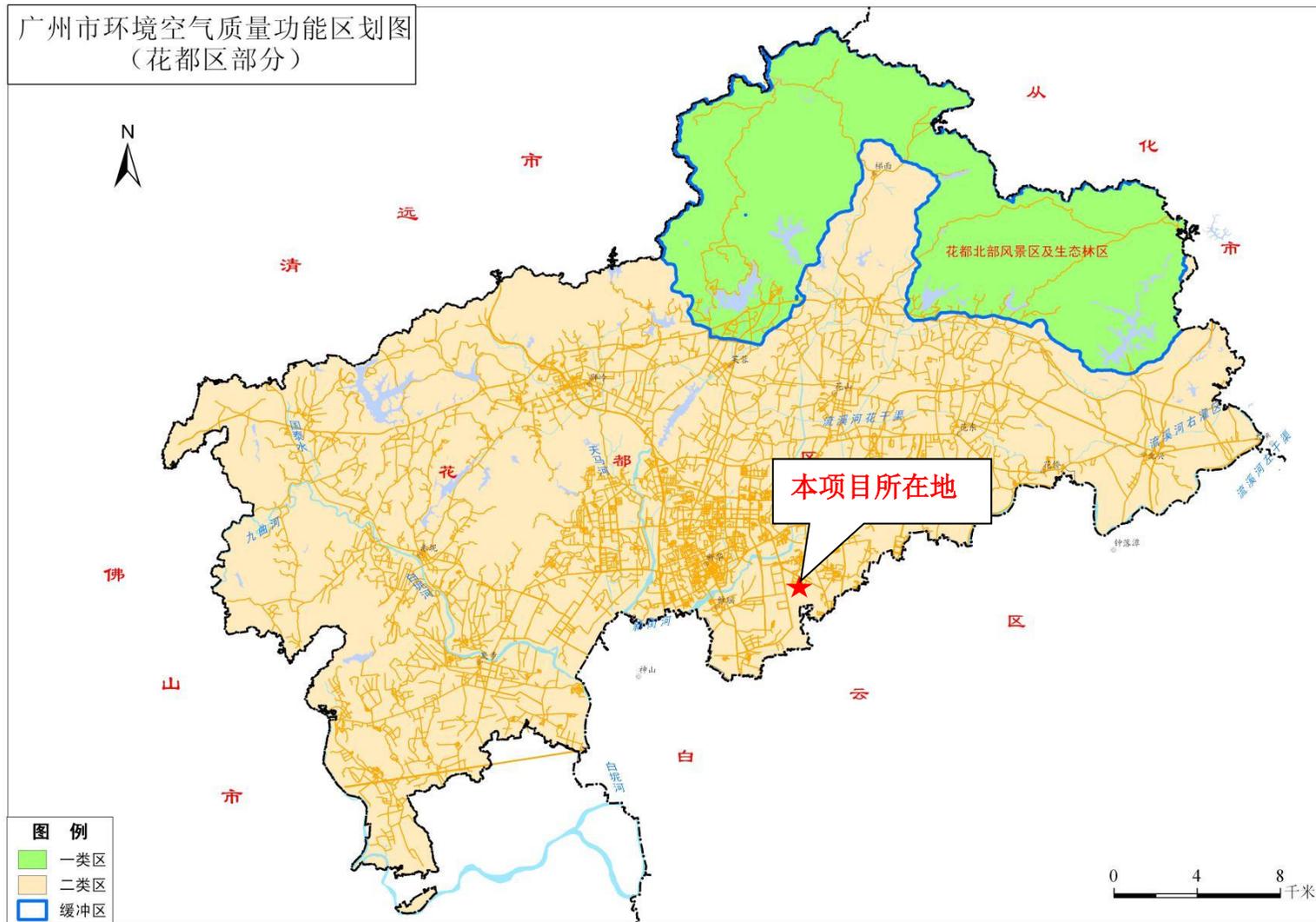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1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5-2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图（1:500）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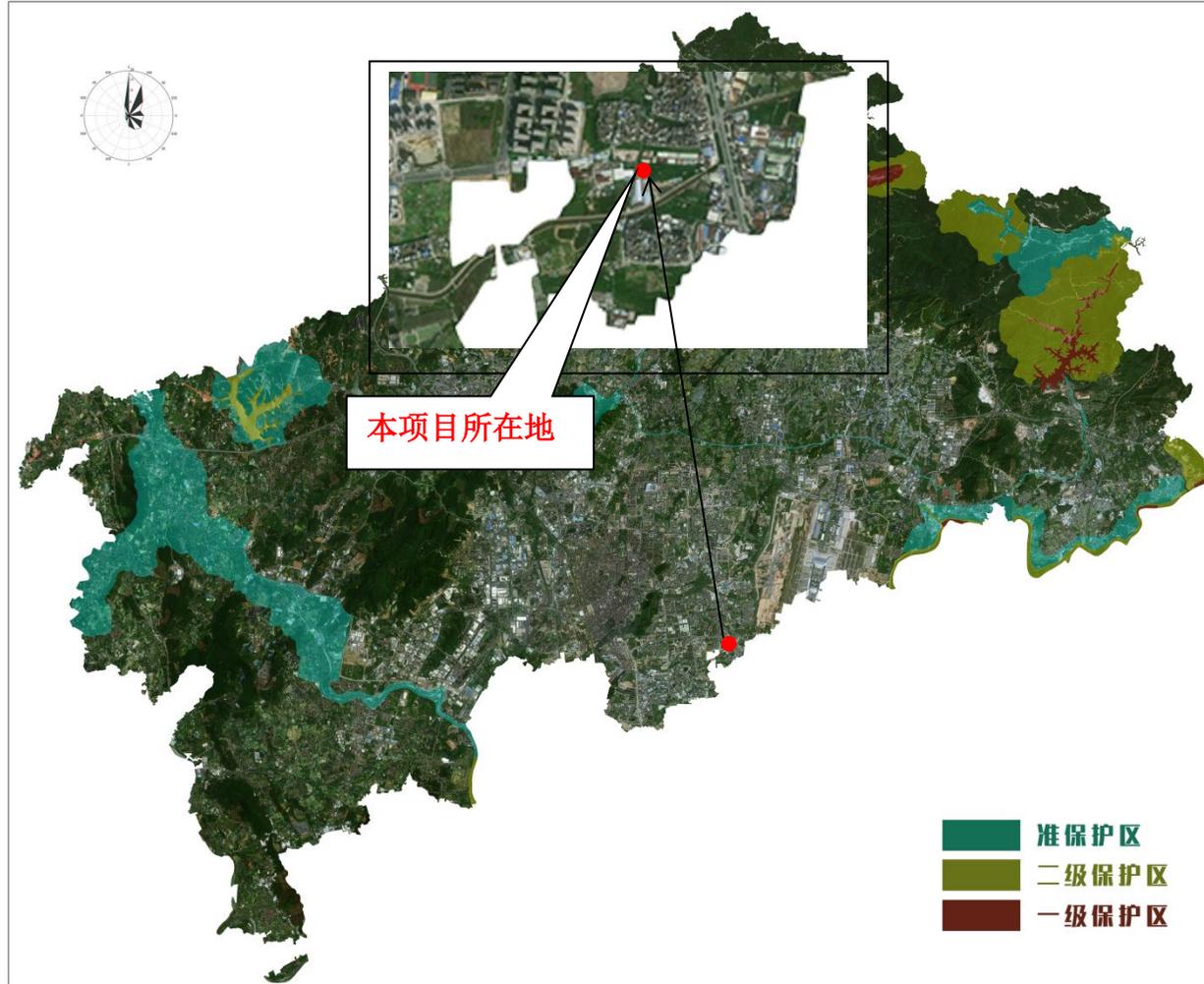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周边水系图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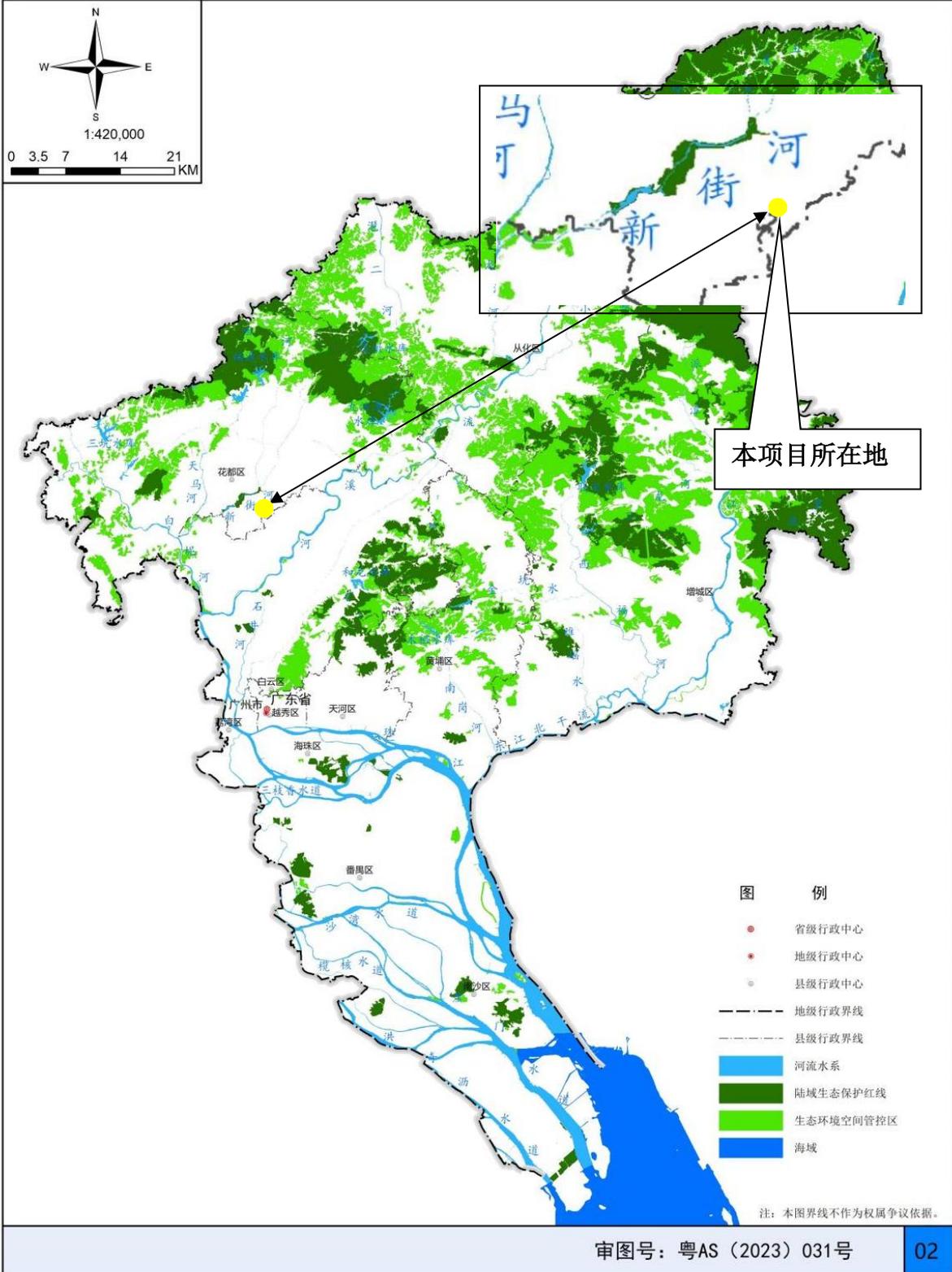


附图9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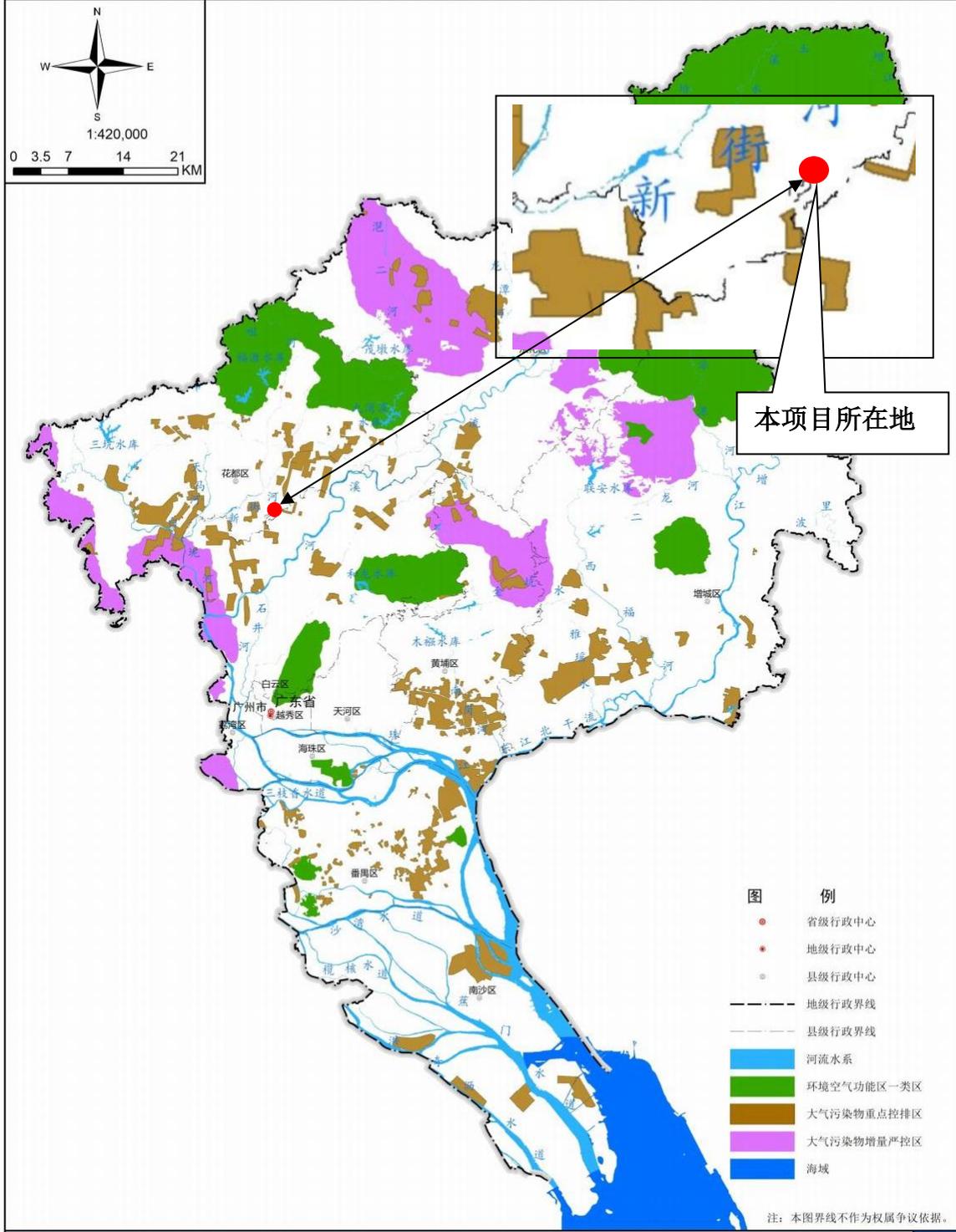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



附图 10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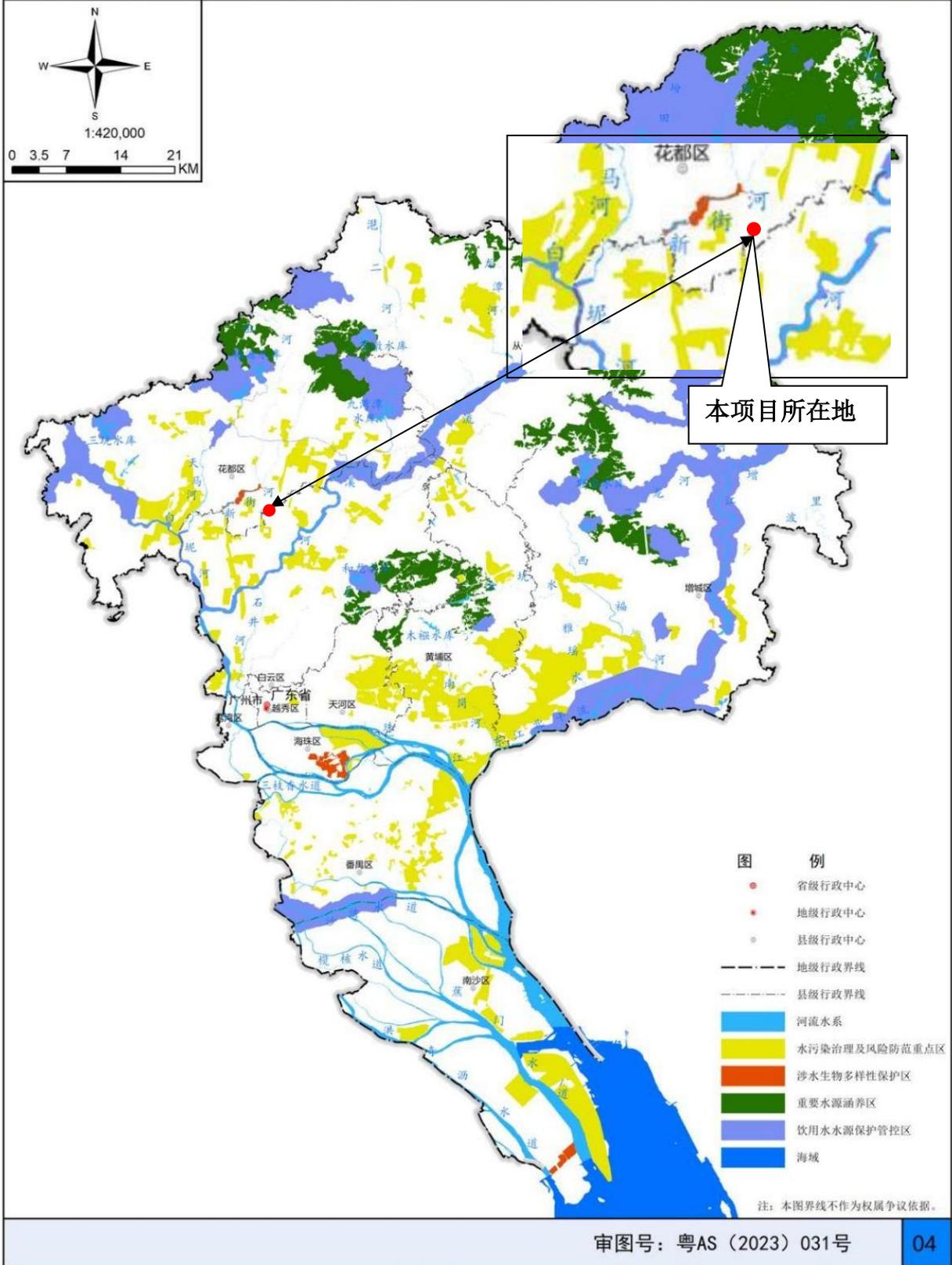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位置与生态环境管控区图（2022-2035 年）规划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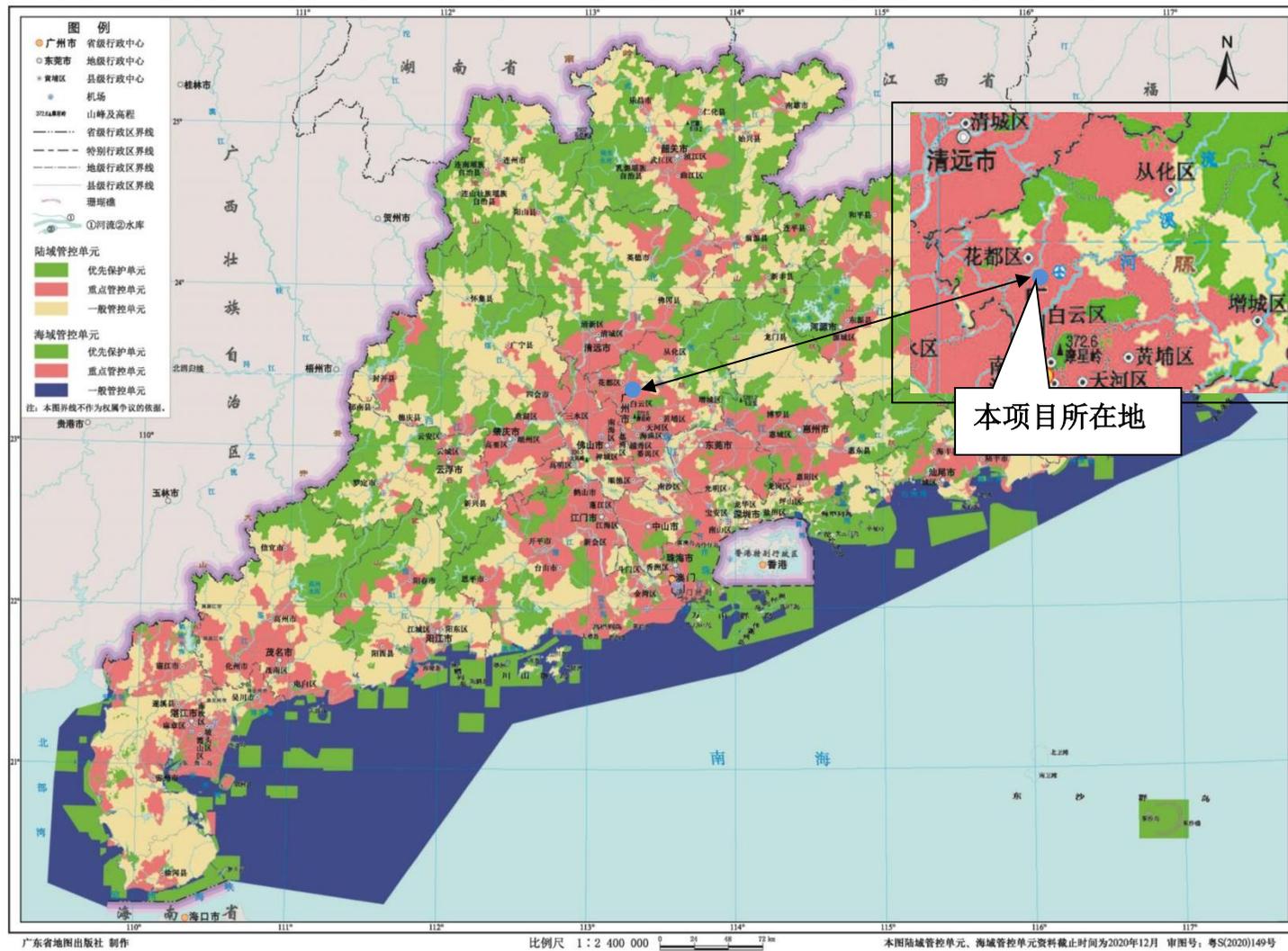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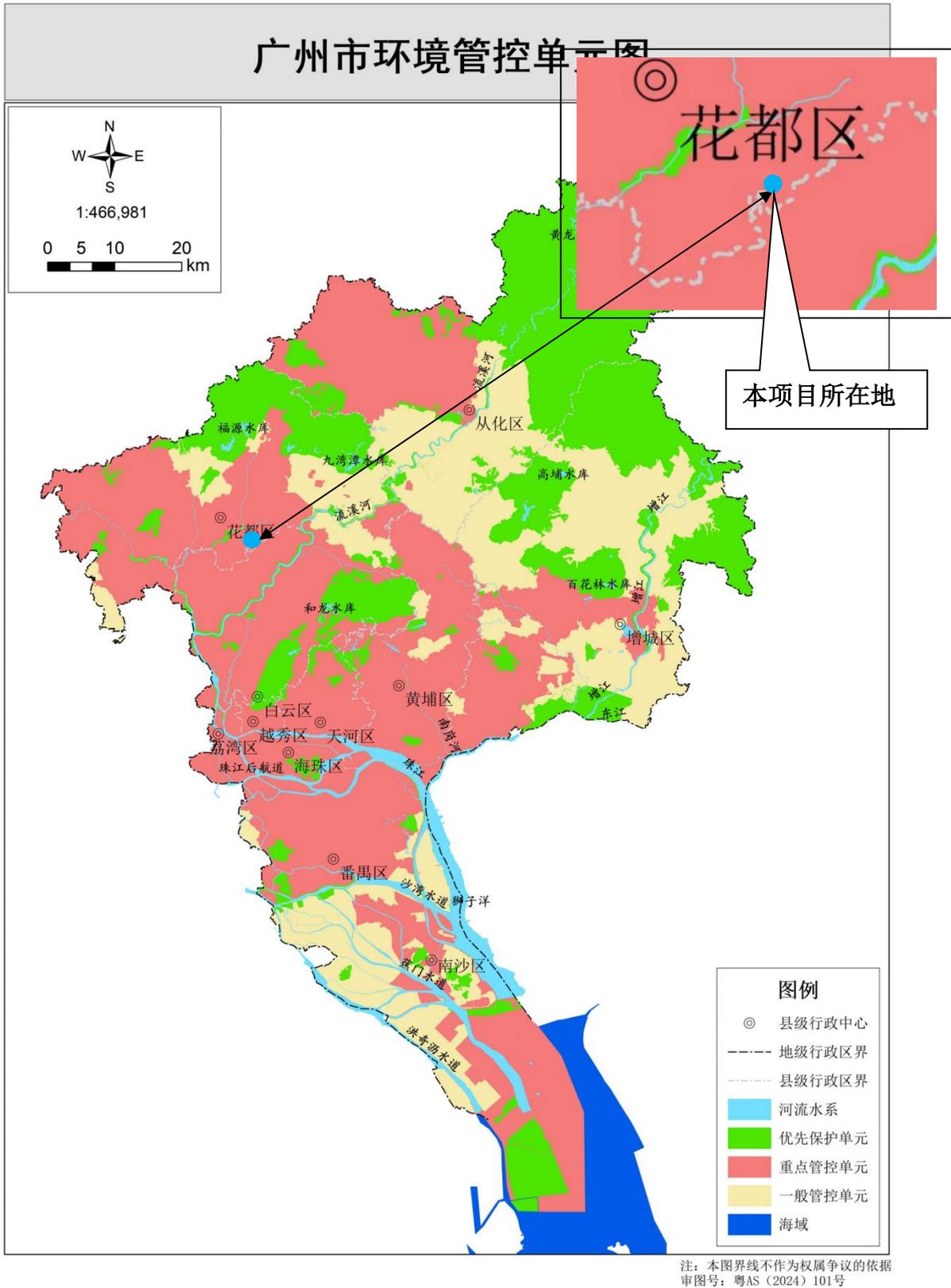
附图 12 项目位置与大气环境管控区划图（2022-2035 年）规划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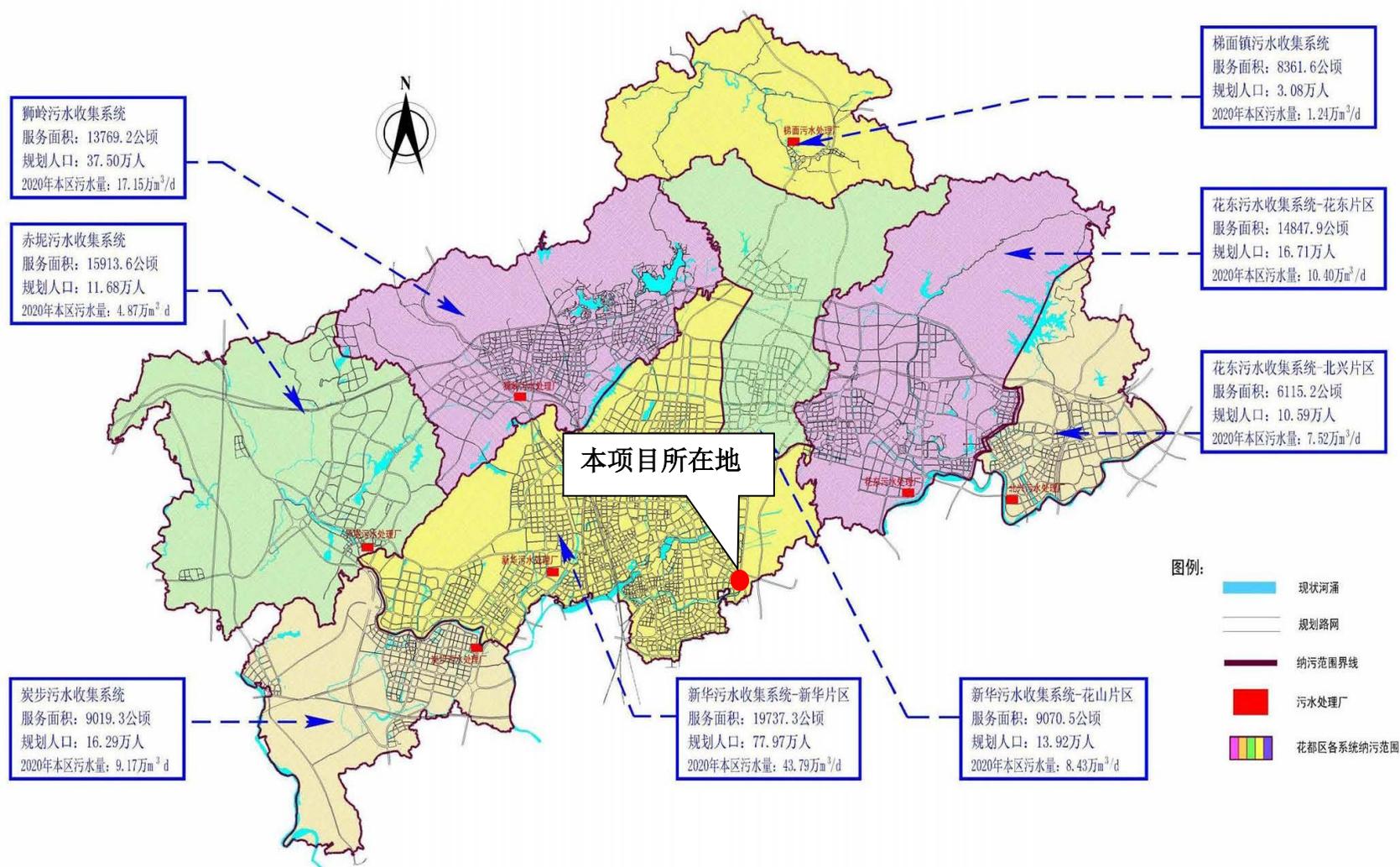
附图 13 项目位置与水环境管控区图（2022-2035 年）规划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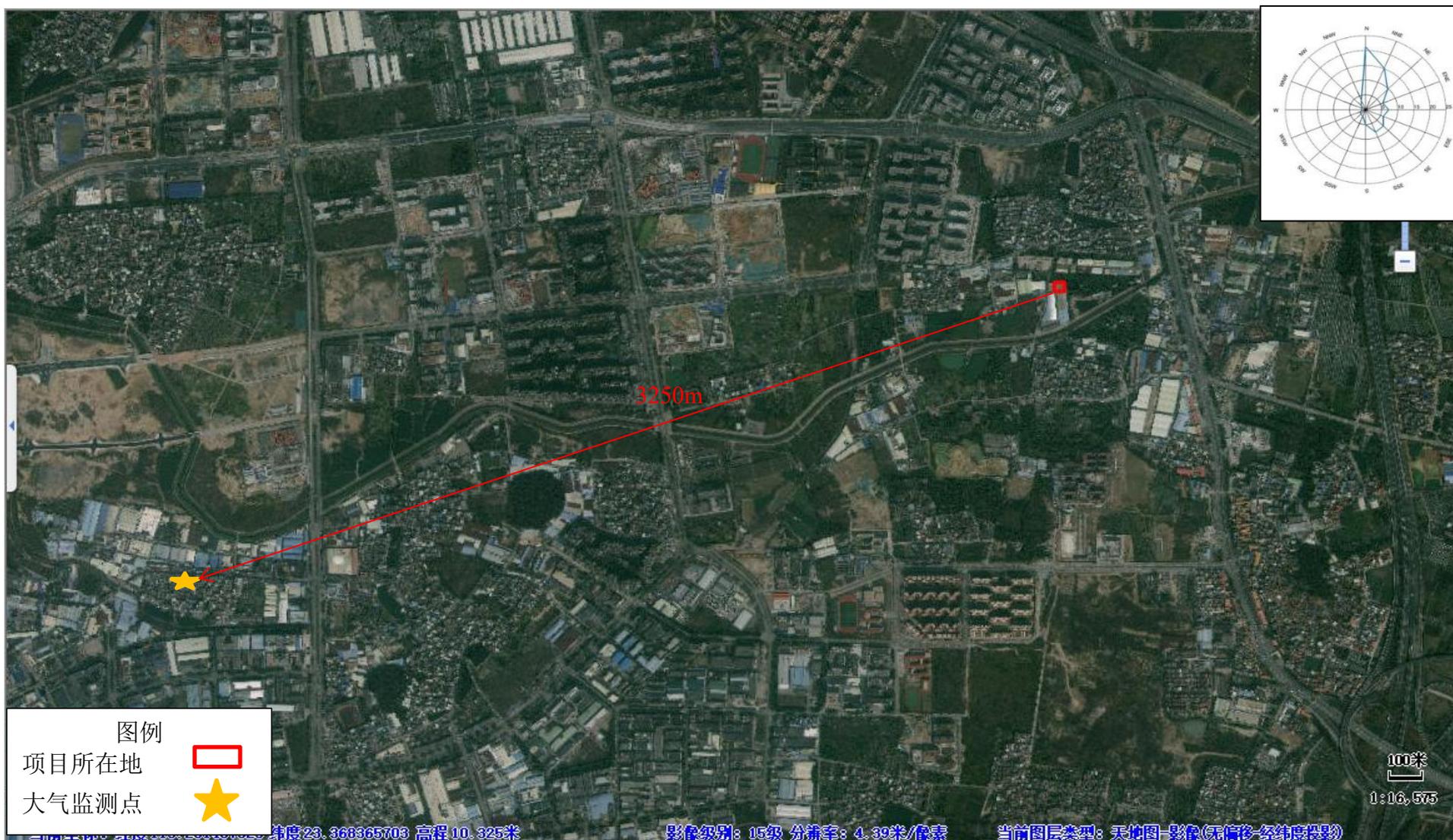
附图 15 项目位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 16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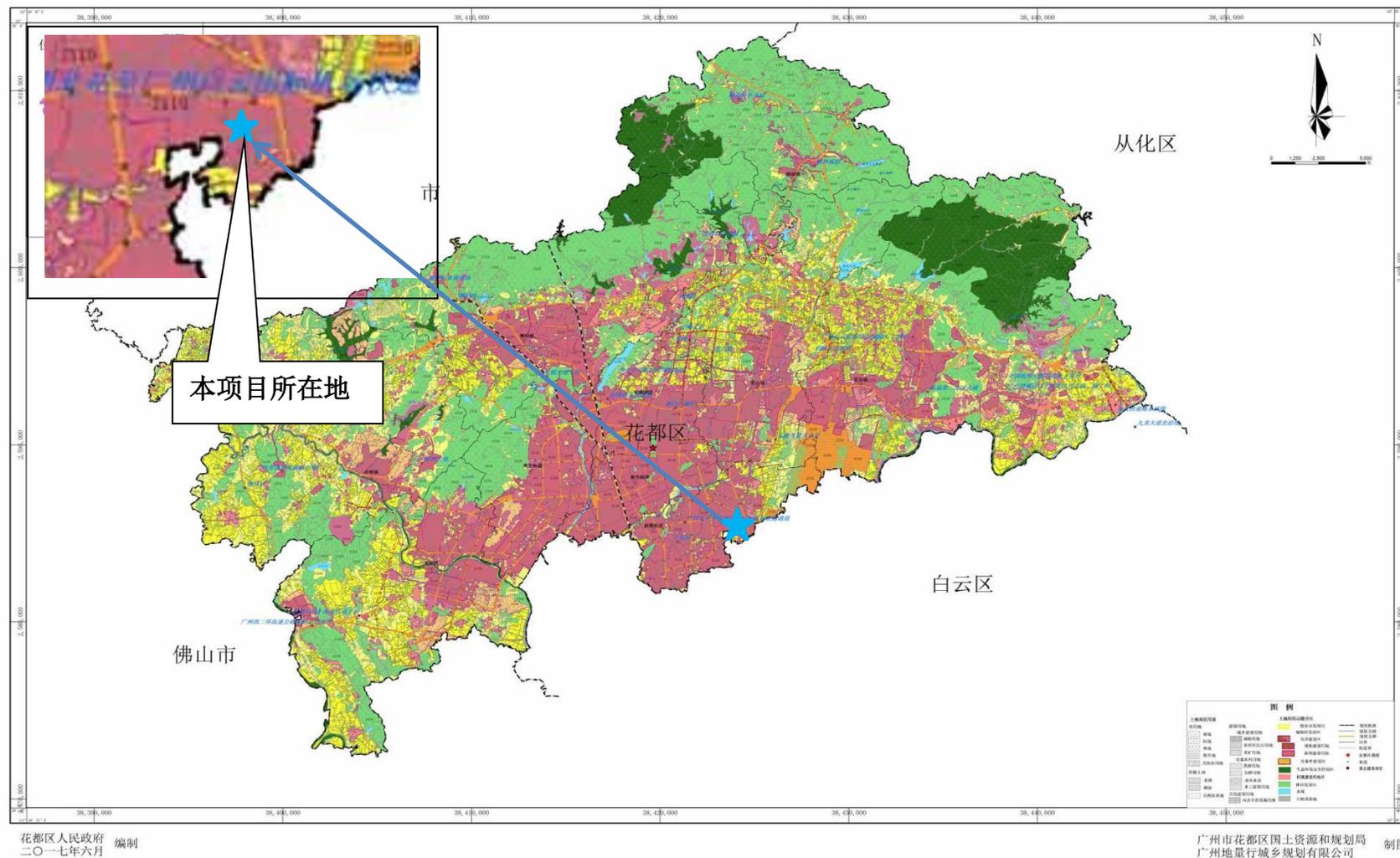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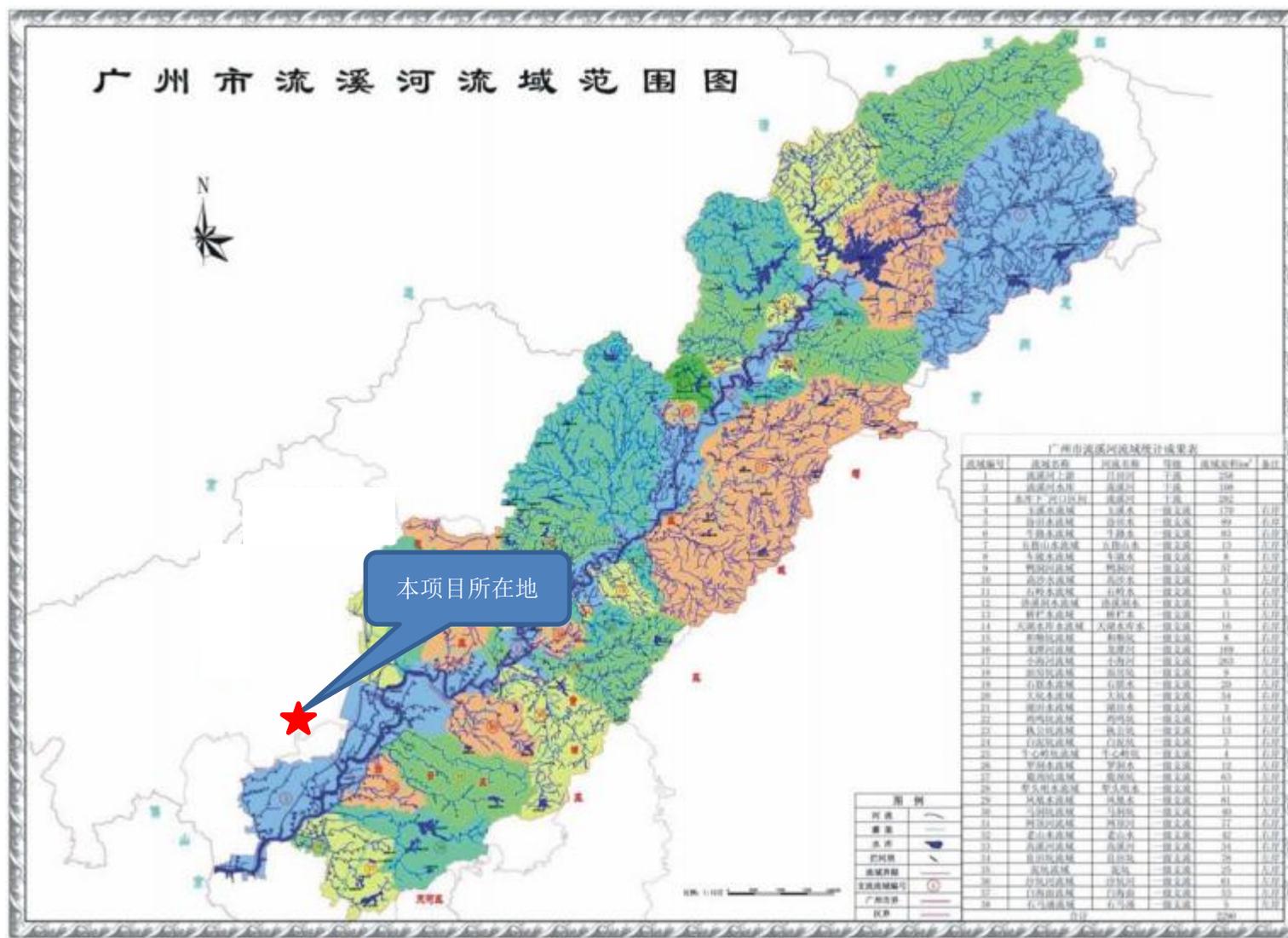


附图 18 大气监测点位

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19 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20 流溪河范围图